

证券代码：870594

证券简称：都市医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政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35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 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18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监事会拟定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8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357,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8,357,6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现状与发展规划，公司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2019 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审计职能，能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0,052,729.56 元，实收股本总额 54,477,36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平、刘宝存为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拟提名陈平、刘宝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陈平、刘宝存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政、张观英、张伟明、周露、何墩州、续海训为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陈政、张观英、张伟明、周露、何墩州、续海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经公司全体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政、张观英、周露、张伟明、何墩州、续海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向股东张观英借入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借款的事项进行审议；对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陈政、张观英、张伟明、张伟强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预计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4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

无法表决,故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名称《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议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陈政、张观英、周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4 位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故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贺、米洁琼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都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